

休政办秘〔2026〕4号

**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
《休宁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》
《休宁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
暂行办法》的决定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齐云山风景区管委会、休宁经开区管委会，
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、培训费管理，经县政府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《休宁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休政办秘〔2017〕36号）和《休宁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休政办秘〔2017〕37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2026年2月10日